

輔宏記P1145二行：“有說此二有差別者，由緣有為無為聖道，如其次第得涅槃故。然此說非理，太過失故。”

Page 6 - 11
Date 104.5.9.

光記卷二十四，大41，P361上：

光記：有說此二至得涅槃故者，敍異說。由緣有為聖道（道諦）斷惑得涅槃者名為有行，由緣無為聖道（滅諦，或三無為）斷惑得涅槃者名為無行。此說非理，太過失故者，論主破。中、生般等亦緣有為無為斷惑，亦應名為有行無行？

輔宏記P1145四行：“然契經中先說無行，後說有行般涅槃者，如其次第，與理相應。”

光記卷二十四，大41，P361上：

光記：然契經中等述經部解。然契經中先說無行，後說有行般涅槃者，如是次第，與理相應。論主意明經部所以仰可，無勤修行有速進道，無行之人而成辦故；無速進道有勤修行，有行之人而成辦故。或無行有行而能成辦無學果故。無行之人起速進道不由功用得般涅槃；有行之人起勤修行要由功用得般涅槃。因此義便復解生般涅槃得最上品道隨眠最劣，故生不久便般涅槃，名為生般。

輔宏記P1147三行：“無不還者於已生處受第二生，——尚不生本處，況有生於下？”

光記卷二十四，大41，P361中：

光記：無不還者於已生處受第二生，由彼於生客求勝進，所以上生，非求等故，故不重生，非求客故，故不下生。即由此故，不還義滿，不復還生曾生處故。尚不生本處，況有生下？即由此義，顯欲生聖不名不還，而於一處有重生義故。婆沙一百七十四（大27，P817中）云，復次，生欲界聖者，不名不還，而名七返有等。生上界聖者，名曰不還，故唯生上，亦不重生。

輔宏記P1147七行：“餘於靜慮無雜修，即樂定不兼事而修者，能往有頂方般涅槃。”

光記卷二十四，大41，P361下：

光記：此別釋無雜修上流。有餘上流，於諸靜慮無雜修者，能往有頂方般涅槃。謂彼先無雜修靜慮，由於諸四定愛味為生緣，此沒遍生色界十一處，唯不能往五淨居天，復從色界廣果天沒於下三無色次第生已，後生有頂方般涅槃。應知樂定上流，於十五處，全超受二生，半超極少三生，極多十四生，遍沒十五生也。

俱舍論頌講記（演培法師著）下冊P237：假定是不雜修而樂定的上流，雖能徧生色界，但不受生於五淨居天，所以經初十天後，直生無色界的下三無色，然後生有頂天入般涅槃。色界的下十天，不論樂定樂慧，是都可以受生的，但到廣果天自然就分二路，樂慧者，從此生於五淨居天；樂定者，從此生於無色界天。雖說樂定上流生無色界，因為經色界生，所以是色界攝。

大經卷三十三，大12，P825下；大經疏卷三十，大38 P210上。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卷十九，正續58^{P467}前下。

經是阿那含凡有二種，一者現在得阿那含，進修即得阿羅漢果。二者貪著色界無色界中寂靜三昧，是人不受欲界身，故名阿那含。是阿那含復有五種，一者中般涅槃，二者受身般涅槃，三者行般涅槃，四者無行般涅槃，五者上流般涅槃。復有六種，五種如上，六現在般涅槃。復有七種，六種如上，七無色界般涅槃。行般涅槃復有二種，或受二身，或受四身。若受二身，是名利根；若受四身，是名鈍根。

疏：行般即上流，貪著色無色人也。或受二身者，初禪死生二禪；四身者，遍四禪受生。二身為利，四身為鈍。利鈍亦不正關生數，今約多少明之，利根那含初禪死生二禪，即得羅漢果。鈍人本從初禪生二禪，不得羅漢，復更生三禪，不得已復生四禪，爾時始名得羅漢果。今約四禪故作此說。

指歸：利根亦不正關生數者，未必生數多者便為鈍根，只一生中亦有利鈍，例如身子（舍利弗）利盤特（周利槃特，又作周利槃陀伽）鈍，豈由生數耶？今以生數論之，則生少者利鈍俱利，生多者利鈍俱鈍，故結云，今約四禪故作此說。

輔宏記P1156三行：“華嚴大梵天王，寄配十地。”佛光P425中：“十地寄報”。

△謂十地菩薩藉往生為諸天王之果報而守護正法，修行佛事。即：

- (1)初地往生為閻浮提王，豪貴自在，常護正法。（經卷三十四，大10 P183中：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初地，多作閻浮提王。）
- (2)二地往生為轉輪聖王，得大法力，成就七寶，有力自在。（經卷三十五，大10 P186下：第二離垢地，菩薩住此地，多作轉輪聖王。）
- (3)三地往生為忉利天王，智慧猛利，能以方便轉諸衆生，使離姪欲。（經卷三十五，大10 P188下：第三發光地，菩薩住此地，多作三十三天王。）
- (4)四地往生為夜摩天王，教化衆生，令破除我心。（經卷三十六，大10 P190下：第四焰慧地，菩薩住此地，多作夜摩天王。）
- (5)五地往生為兜率天王，能摧伏一切外道。（經卷三十六，大10 P192下：第五難勝地，菩薩住此地，多作兜率陀院天王。）
- (6)六地往生為善化自在天王，能破一切增上慢者。（經卷三十七，大10 P195上：第六現前地，菩薩住此地，多作善化天王。）
- (7)七地往生為他化自在天王，諸根猛利，能招衆生悟道之因緣。（經卷三十七，大10 P198上：第七遠行地，菩薩住此地，多作自在天王。）
- (8)八地往生為第二禪大梵天王，能為諸衆生，聲聞、辟支佛，善說菩薩之波羅蜜道。（經卷三十八，大10 P201上：菩薩摩訶薩住此地，多作大梵天王，主千世界。）
- (9)九地往生為第三禪大梵天王，為如實解義者，於自在中得自在。（經卷三十八，大10 P204上：菩薩摩訶薩住此地，多作二千世界主大梵天王。）
- (10)十地往生為摩醯首羅天王，智慧明達，善為聲聞、辟支佛，說菩薩之波羅蜜。（經卷三十九，大10 P208中：菩薩住此地，多作摩醯首羅天王。）

俱舍論卷二十四 大29 P125上；俱舍論記卷二十四 大41 P362中。

論：然諸三種，一切皆由速、非速、經久得般涅槃故，更互相望，無雜亂失。

光記：三三非一，名諸三種。然諸三種，一切皆由速、非速、經久得般涅槃故，分為九種，更互相望，無雜亂失，中三是速，生三非速，上流三經久，就此三三，各分三種，一速，二非速，三經久。

論：如是三種九種不還，由業惑根有差別故，有速非速、經久不同。

光記：別釋三種九種不還，此即總標。

論：且總成三，由造增長順起生後業差別故，如其次第下中上品煩惱現行有差別故，及上中下根差別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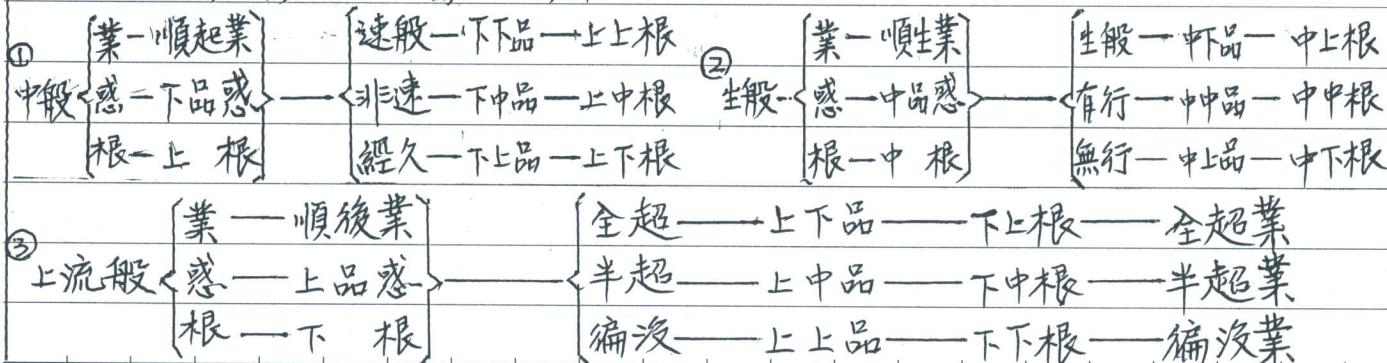
光記：此即別明三種不還，且總成三。由造作增長順起業故名為中般，中有名起，對向當生，暫時起故。由造作增長順生業故名為生般。由造作增長順後業故名為上流。如其次第配釋三種。或如其次第中般下品，生般中品，上流上品，煩惱現行有差別故，分為三種。及中般上根，生般中根，上流下根，有差別故分為三種。

論：此三一一如其所應，亦由業惑根有差別故，各有三別，故成九種。謂初二三由惑根別，各成三種，非由業異。後三亦由順後受業有差別故，分成三種。故說如是行色不還業惑根殊成三九別。

光記：此即別明九種不還，中生、上流，此三一一如其所應，亦由業惑根有差別故，各有三別故成九種。此三非皆由業惑根，故言如其所應。鹿類大同，於中細說非無差別。謂初二三、三三之內初二三也。即是中三生三，但由惑根有差別，故各成三種，非由業異。中般三人同受起業，無差別故。生般三人同受生業，無差別故。後三上流，不但由有惑根不同，亦由順後受業有差別故，分成三種。上流得有全超、半超、遍沒業異，故分三種。

俱舍論頌講記（演培法師著）下冊 P240

上所說的三種九種，都是由於業惑根三者的差別而成的。^①由業差別而成三者：造順起業，成為中般，有名起，趨向未來的生處，暫時而起，所以感此中有業，名為順起業；造順生業，成為生般；造順後業，成上流般。^②由惑差別而成三者：下品煩惱，在中般行者的生命體上現行；中品煩惱，在生般行者的生命體上現行；上品煩惱，在上流般行者的生命體上現行。^③由根差別而成三者：上根者為中般最速利者，中根者為生般是處中行者，下根者為上流般是最遲鈍者。以三種不還而論，固然皆由業惑根的差別，但約別相而言，只有上流三種，具有惑業根的差別，而中生般的各三種，不是由於業的差別，而是由於惑根的差別。上流中三者，因順後業的不同，故有全超業、半超業、遍沒業的三種差別。中般三、同屬起業；生般三、同屬順生業，所以無有差別可言。圖示如下：



大經(南本)卷三十三。大12P826中。大經疏卷三十。大38P210下。

經：何故欲界有中涅槃，色界則無？善男子如汝所問，何因緣故捨欲界身有中涅槃，色界無者？善男子是人觀於欲界煩惱因緣有二：一者內、二者外。而色界中無外因緣。欲界復有二種愛心：一者欲愛，二者食愛。觀是二愛至心呵責，既呵責已，得入涅槃。是欲界中能得呵責諸塵煩惱，所謂慳貪、瞋恚、無慚、無愧，以是因緣能得涅槃。又欲界道其性勇健，何以故？得四果故（四、勤作向）。是故欲界有中涅槃，色界中無。善男子中涅槃者，凡有三種：謂上中下。上者捨身未離欲界便得涅槃；中者始離欲界，未至色界便得涅槃；下者離欲界已至色界邊乃得涅槃。

疏：論義料簡中滅，先問次答。何故欲界有中，色界則無？如汝所問下答。分二：初明緣別，次明根別。初緣別中又二：初明欲界多在緣；二明性勇健故，色界中為無外諸苦，所以不得。欲界既有外諸煩惱，以厭此故，即修道品，名修為勇。若依數解，上界全無初入道者，論師亦有同前云無，或云上界亦有初入，故普曜經云：八萬諸天得法眼淨，是則上界亦證初果。而有此文者，以信法行人初在方便，可得出觀上生，故言得果，非元發始從凡至聖。（△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卷十九。正續五十八冊P468前下：論師亦有下引論家自有二師，釋義不同，亦有數人義，說上二界無初入人，故云亦有同前云無，即同前數解也。或云下，此亦論師明上界有初入人也，故引普曜為證。而有此文下，此數家對普曜和會謂信法行人在欲界時，已在四善根位，故云初在方便，出觀之後，生於色界，值佛聞法，小得道果。故知元始發心還在欲界，八萬諸天得法眼淨，蓋此人也。△普曜經卷七。大3P530中：如來今日轉於清淨法輪，拘鄰之等五人比丘，六十億天得法眼淨，復八十億色界天人得法眼淨；八萬世人來會觀者亦法眼淨，皆度衆苦。）次明根性勇健。次有三種：下明樹同如文。

輔宏記P1167一行：“又婆沙問，如色界有中般涅槃，欲界亦有耶？答：無。”婆沙卷一七四。大27P876中。

婆沙問：如色界有中般涅槃，欲界亦有耶？答：無。問：何故？答：欲界是不定界，非修地，非離染地，多諸過失，災橫留難，住本有時尚難得果，況住中有微劣身耶？色界不爾，故住中有能般涅槃。復次，若住欲界中有般涅槃者，則依中有能越三界，然無依中有算能越三界者。復次，若住欲界中有般涅槃者，則中有中能斷三界煩惱，然無住中有身能斷三界煩惱者。復次，若住欲界中有般涅槃者，則中有能斷不善無記二種煩惱，然無住中有身能斷不善無記二種煩惱者。復次，若住欲界中有般涅槃者，則中有中能證若二若三沙門果，然無住中有身能證若二若三沙門果者。以是義故，唯色界有中般涅槃，欲界則無。復次，中般涅槃必於前生已離欲界染，已離欲界染者，不起欲界中有，故於欲界無中般涅槃。

文句會本止觀版上冊P106, 佛院版上冊P102。

句：阿跋經云應真。（佛開解梵志阿跋經，大1P260下：若能至心清淨即得沙門四道，一日溝港，二日頻來，三日不還，四日應真。）瑞應云真人。（佛說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大3，P472下：承事諸佛，別覺真人。）悉是無生釋羅漢也。依舊翻云無著，不生應供。或言無翻，名含三義。無明糠脫，後世田中不受生死果報，故云不生。九十八使，煩惱盡故名殺賊。具智斷功德，堪為人天福田，故言應供。含此三義，釋阿羅漢也。

記：初明有翻中，阿跋經能所雙標，應謂能應之智，真即所應之理，以智應理之人，故云應真。次瑞應經雖似雙標，意指能證，真是所證，證真之人，故曰真人。次無翻中三，初從果釋。

句：或言，初始學無生，生未無生；初雖怖魔，魔未大怖；初雖乞士，未是灼然應供。今獲無生忍，破煩惱賊盡，是好良田。以果對因，釋羅漢三義。若論成就，應取果三義；若通於初，亦取因三義。

記：或言下，從因三。若論下，判名所從。初云，後世田者，世祇是有。（三大部補注卷四，正續44冊，P72上：未來生陰，名為後有；陰復生陰，名後有田。若入無餘，無生處故，故曰不生。以無生故，名為無報。田是生義也。）

輔宏記P1182九行，“魔用力制，翻被五繫。”大經卷六，大12P637下；大經疏卷十，大38P95中。

經：善男子，譬如偷狗（喻魔變作佛身、羅漢等身，來向行者，行者應當檢校定其虛實，既覺知已，應當降伏。）夜入人舍，其家婢使，若覺知者，即應駕罵，汝疾出去，若不出者，當斷汝命。偷狗聞之，即去不還。汝等從今亦應如是降伏波旬，應作是言，波旬，汝今不應作如是像，若故作者，當以五繫繫縛於汝，魔聞是已，便當還去，如彼偷狗，更不復還。

疏：偷狗譬魔，舍譬佛法，夜入譬正法衰羸，弟子起無明為夜。三乘之中聲聞最劣，譬之婢使。斷命者，五繫繫之，魔偽不行，義如斷命。五繫二釋，一五尸繫，二繫五處。五尸表五種不淨觀（大論卷十九，大25P202上：觀身五種不淨相，何等五？一者生處不淨；二者種子不淨；三者自性不淨；四者自相不淨；五者究竟不淨。），伏愛魔；五繫表五門觀（禪門卷三上，大46P494上：五門禪：一阿那波那門，二不淨觀門，三慈心門，四因緣門，五念佛三昧門。此五法門通攝一切諸禪，發諸無漏。），伏見魔，見魔是偷，愛魔是狗。

三大部補注卷四，正續44冊P70下：

補注：五屍繫：以死蛇、死人、死狗三屍繫頸。繫五處：繫於兩手、兩足及頸，名為五處繫縛於魔也。

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下，大15P637下：

經：時魔界行不汚菩薩，現於魔宮，語惡魔言：汝寧不聞佛說首楞嚴三昧，無量衆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出汝境界？魔即報言：我聞佛說首楞嚴三昧名字，以被五縛，不能得往，所謂兩手兩足及頭。又問惡魔：誰繫汝者？魔即答言：我適發心欲往壞亂聽受首楞嚴三昧者，即被五縛。

一、成實論卷十一，大32.P324中。二、成實論卷十二，大32.P338下。

一、問曰：依止何定斷何煩惱？答曰：因七依處能斷煩惱，如經中佛說，因初禪漏盡，乃至因無所有處漏盡。又離此七依亦能盡漏，如須尸摩經中說，離七依處亦得漏盡，故知依欲界定亦得盡漏。

二、論者言：有七依依初禪得漏盡，乃至依無所有處得漏盡。依名因此七處得聖智慧，如說攝心能生實智，有人但得禪定謂之為足，是故佛言此非足也。應依此定更求勝法，謂盡諸漏，故說為依。問曰：云何依此禪定得盡諸漏？答曰：佛說行者隨以何相何緣入初禪，是行者不復憶念是相是緣，但觀初禪中所有諸色，若受想、行識，如病如癰如箭，痛惱無常苦空無我，如是觀時，心生厭離，解脫諸漏。乃至無所有處亦是，但三空處無色可觀。問曰：欲界何故不說依耶？答曰：須尸摩經中說，除七依，更有得聖道處，故知欲界亦有。問曰：非想、非非想處何故不說依耶？答曰：彼中不了是多慧少，故不說有依。

輔宏記P1187圖：“慧解脫，緣空直入，俱解脫，帶事兼修。”禪門卷一之下，大46.P480中。
禪門、今明無漏禪次第之相，即有二意不同：一者行行次第，二者慧行次第。

一、行行次第，所謂觀鍊熏修。①初明觀禪次第，有六種禪：①初修九想，無漏之前，用此對治破欲界煩惱故。②次八念，為除修九想時怖畏心生故。③次十想，壞法人於欲界修此十想，斷三界煩惱故。④次八背捨，不壞法人修此觀禪，對治三界根本定中見著故。⑤次明八勝處，為於諸禪定觀緣中得自在故。⑥次明一切處，為欲廣禪定中色心令普遍故。乃至修六神通，由是觀禪攝。⑦次明鍊禪者，即九次第定，為總前定，觀一種禪，令心調柔，入諸禪時，心次第無間故，及有覺有觀等三三昧，皆是鍊禪攝。⑧次明熏禪，熏禪者，即是獅子奮迅三昧，順逆次第，出入熏諸禪，令定觀分明，純熟增益功德故。⑨次明修禪，修禪者，即是超越三昧，於諸禪中超越出入，為得無礙自在解脫故。齊此始是二乘行行共禪滿，何以故？大阿羅漢亦得超越三昧故。

二、慧行次第，因聞四諦，即修三十七品，次入三解脫門，次用十六行觀分別四諦，次具十智三無漏根，成就九修獲九斷。如此略辨聲聞所行無漏慧行。

輔宏記P1187圖：“壞法，不壞法。”禪門卷九，大46.P535中。

禪門，對治無漏，此約九種法門明也：一九想、二八念、三十想、四八背捨、五八勝處、六十一切處、七九次第定、八獅子奮迅三昧、九超越三昧。今就此九種法門中，即有二種對治無漏道：一者壞法道，二者不壞法道。壞法道者，即是九想、八念、十想是也，善修此三，若發真無漏，即成壞法阿羅漢也。不壞法道，即是背捨、勝處、一切處、九次第定、獅子奮迅、超越等三昧，具足此禪，發真無漏，成不壞法大阿羅漢也。

禪門卷九，大46 P537中：（大意）

△所言八念者，一念佛，二念法，三念僧，四念戒，五念捨，六念天，七念入出息，八念死。此八通稱念者，一心緣中憶持不忘失故，名之為念。

△佛弟子於阿蘭若處，空舍塚間，山林曠野，善修九想外不淨，厭患其身，爾時歡然驚怖，舉耳毛豎，及為惡魔作種種形色來恐怖之，欲令其道退沒，故修八念以除怖畏。如經中佛告諸比丘，若於阿蘭若處有驚怖心，爾時應當念佛，恐怖即滅。若不念佛，應當念法，恐怖即除。若不念佛，應當念僧，恐怖即除。故知三念為除怖畏說也。

△後五念復云何？答曰，是比丘自布施持戒，怖畏即除。所以者何？若彼破戒，畏墮地獄，若慳貪，畏墮餓鬼及貧窮中。自念我是有淨戒布施，則歡喜。上諸天皆是布施持戒果報，我亦有是福德，是故念天，亦能令怖畏不生。十六行中（即十六特勝，見禪門卷七，大46 P526上，此阿那波那等十六行是慧性。）念阿那波那時，細心覺尚滅，何況布畏粗覺，念死者，念五陰身念念生滅，從生已來，恒與死俱，今何以畏死？是五念，當知是為深除怖畏，所以者何？念他功德，以除恐怖則難；念自功德，以除恐怖則易。

輔宏記P1192一行：“何者十想？” 禪門卷九，大46 P538下：（大意）

△十想者，一無常想，二苦想，三無我想。四食不淨想，五一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六死想，七不淨想。八斷想，九離想，十盡想。

△於佛教所說諸法中有三種道，一見道，二修道，三無學道。今此十想，即約三道以明位次，所以者何？一、壞法人於乾慧地（輔宏記P1502二行，乾慧地，未有理水，故得其名，即外凡位，與藏教五停心總別等三位齊。），已具九想，伏諸結使，今修無常等三想，即是總相觀，為破六十二見諸顛倒法，入見道中得初果故。二、次有食不淨想等四想，此為須陀洹、斯陀含人入修道中，欲斷五下分結，證阿那含果，故說是四種別相事觀，助成正觀，斷思惟惑。三、後斷離盡等三想，為阿那含人行阿羅漢向，修無學道，為欲斷離色無色愛，證阿羅漢故說。當知十想，約三道以辨次位。

輔宏記P1192六行：“此八通名背捨者，大論云，背是淨潔五欲，捨是著心，故名背捨。”

大論卷二十一，大25 P215上； 禪門卷十，大46 P540下：

△禪門、此八法門所以通名背捨者，背是淨潔五欲，離是著心，故名背捨。言淨潔五欲者，欲界塵弊，色聲香味觸，食著是法，沈沒三塗，名為不淨五欲。欲界定，未到地，根本四禪四空，是中雖生味著，皆名淨潔五欲，今以背捨無漏對治破除，虧離不著欲界根本禪定喜樂，故言能背是淨潔五欲，捨是著心，名為背捨。因中厭離煩惱，名背捨；後具足觀鍊熏修，發真無漏，三界結盡，爾時背捨轉名解脫。

禪門卷十，大46p546中：

△九次第定者，離諸欲、離諸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如是次第入二禪、三禪、四禪、空處定、識處定、不用處定，非有想、非無想處定、滅受想定，是名九次第定。今此九法，皆轉名次第定者，上來諸法門，既觀行未熟，入禪時心有間故，不名次第定也。行者定觀之法，先已成就，今於此中修練既熟，能從一禪心起，次入一禪，心心無間，不令異念得入，若善若垢，如是乃至滅受想定，是名九次第定，亦名鍊禪，所以者何？諸佛弟子，心樂無漏，先得諸味禪，今欲除其滓穢，以無漏禪鍊之，皆令清淨，如鍊金之法。問曰：說九次第定中鍊法，與阿毘曇人明熏禪之法，有何等異？答曰：有同有異，彼以無漏鍊有漏，今亦以無漏鍊有漏，故同。彼則但明鍊四禪，為防退轉，轉鈍為利，現法樂及生五淨居故，唯鍊四禪，無色界則無鍊法；今明從初禪乃至非想悉皆鍊之。

輔宏記 p1194六行：“師子者，文云，菩薩依九次第入師子奮迅三昧。”禪門卷十，大46 p547下：

△今明師子奮迅三昧者，行者依九次第定，入師子奮迅三昧，云何名師子奮迅三昧？離欲離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如是次第入二禪三禪四禪，空處識處不用處，非有想非無想處，入滅受想定。從滅受想定起，還入非有想非無想定，從非有想非無想處起，還入不用處。如是次第還入識處入空處，入四禪、入三禪、入二禪、入初禪，是名師子奮迅三昧也。譬如師子奮迅之時，非但能前進奮迅而去，亦能却行奮迅而歸，一切諸獸所不能爾。行者入此法門亦復如是，非但能心心次第，從於初禪直至滅受，亦能從滅受想定却入非想，入至初禪，此則義同師子奮迅。上來諸禪所不能爾，故說此定為師子奮迅三昧。行者住此法門，即能覆却遍入一切諸禪，熏諸觀定悉令通利，轉變自在，出生諸深三昧種種功德，神智轉勝，亦名熏。譬如牛皮熏熟，隨意作諸世物，此亦如是，分別次位此同九定，但有却出無間之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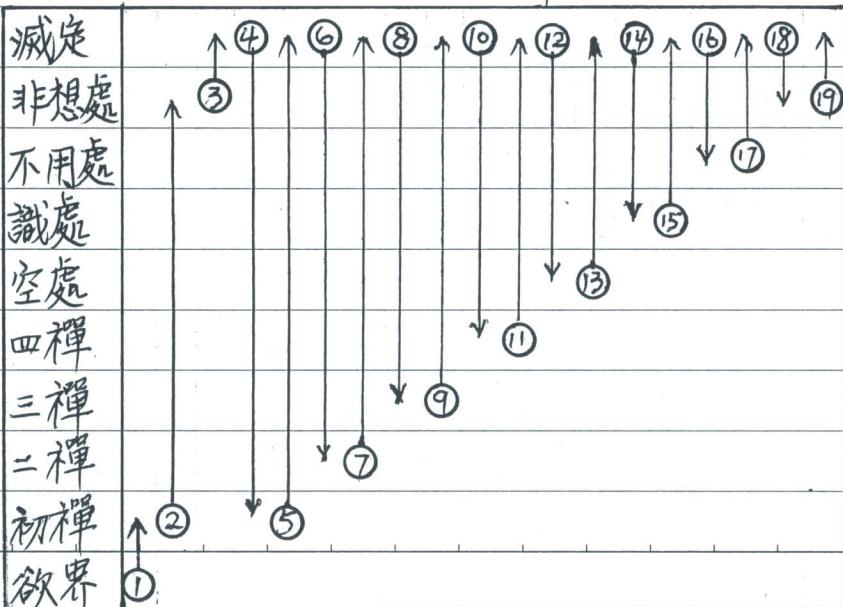
輔宏記P1195七行：“超越者，——”至P1196十行：“是為菩薩超入三昧相”。法界次第，大46 P679下。

禪門卷十，大46P548上及中：

超入三昧：（依法界次第）

△行者因師子奮進三昧，遂順出入超越
三昧。

△復有二種超越，一者具足超，二者不具足超。
具足超即是菩薩超越，如上所說。不具足超即是聲聞超越三昧，不能自在遠超入故，聲聞之人入超越三昧，但能從初禪超入三禪，尚不能超二，何能超三？菩薩不爾，從初禪迥能超入滅受想定，隨意自在。若三乘行人入此三昧，具足修一切法門，是觀定等法轉深明利，更復出生百千三昧。



輔宏記P1195十行，“云何名超入三昧？”P1197三行：
“云何名超出三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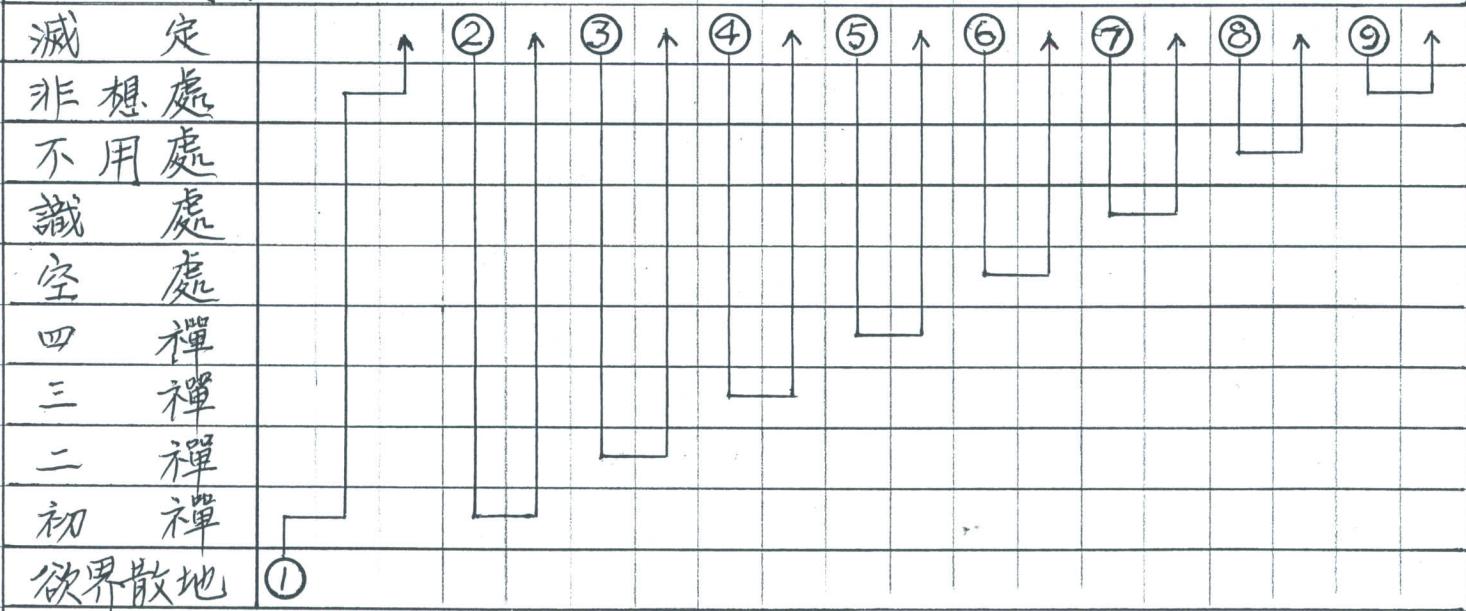
Page 6-19
Date 104.7.11.

大品般若經卷二十一大8, P368上；大論卷八十一，大25 P628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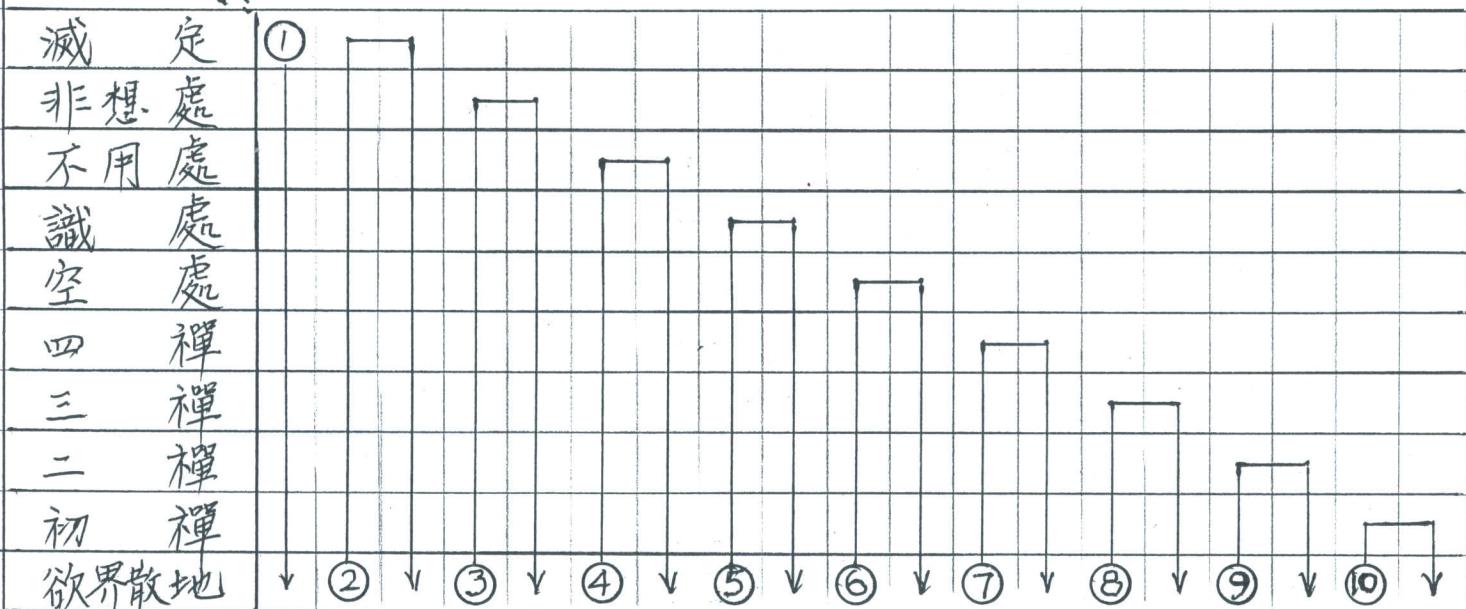
經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取禪波羅蜜？佛言菩薩住般若波羅蜜除諸佛三昧入餘一切三昧若聲聞三昧若辟支佛三昧若菩薩三昧皆行皆入。是菩薩住諸三昧逆順出入八背捨（中略）於是八背捨逆順出入九次第定（中略）是菩薩依八背捨九次第定入師子奮迅三昧（中略）是菩薩依師子奮迅三昧入超越三昧。

云何為超越三昧？（一、超入，見輔宏記P1195十行以下文；二、超出，見輔宏記P1197三行以下文。）

一、超入三昧：



二、超出三昧：



輔宏記 p1208三行：“止觀第九者，即觀禪定境中詳明此慧。
俱二種所修無漏禪也。”

Page 6 - 20
Date 104. 7. 18.

止觀會本下冊 p1886, 佛陀版下冊 p500:

△止觀：阿毘曇約八背捨，得有事理，俱異外道，成俱解脫人。——若壞法人修九想，此人但求斷苦，燒滅滑人，急取無學，不欣事觀。既無骨人可觀，便無禪定，神通變化，願智頂禪，——若不壞法人九想者，從初脹想，來住骨想，不進燒想，得有流光，背捨，勝處，觀鍊熏修，神通變化，一切功德具足，成俱解脫人也。

輔宏記 p1208四行：“婆沙少分全分者”

△新婆沙卷一十九，大正 p564 中：問，此中數說慧解脫者起他心智，此起必依根本靜慮，若慧解脫亦能現起根靜慮，豈不違害蘇摩經，彼經中說，慧解脫者，不能現起根本靜慮。答，慧解脫有二種，一是少分，二是全分。少分慧解脫於四靜慮能起一二三，全分慧解脫於四靜慮皆不能起。此論中說少分慧解脫，故能起他心智；蘇摩經說全分慧解脫，彼於四靜慮皆不能起。如是二說俱為善通。由此少分慧解脫者，乃至能起有頂等至，但不得滅定，若得滅定，名俱解脫。

輔宏記 p1209六行：“約神變，慧人十四變化，俱人十八變。”

△俱舍論頌講記下冊 p389 至 p396 ○六通（神通、天眼、天耳、他心、宿住、漏盡）中的前五通，唯依四靜慮，不依無色、近分、中間。前三通但別緣色，無色界無色，所以前三通，非無色所能緣。他心智通，初修時以色為門，即將觀他心，先觀我心；為觀自心，先觀自身相，若自心忿怒時，依身外相亦必忿怒於形，觀依身忿怒形，知自心是忿怒心；若自心喜悅時，依身外相亦必是適悅形，觀依身喜悅形，知自心是適悅心。這樣觀自身心以後，復觀他的身心二相，亦是如此，由此加行，後得他心，能如實知。宿住通，漸次憶念分位差別，先自審察次前滅心，漸後逆觀胎內胎外的分位前後差別，乃至能憶知中有前身一念命終心，名宿住通。加行成就，如根本成就，能憶過去生中，某處某姓的種種事。但依無色地，則無這樣的功能。未至及中間，觀增止減，而不是止觀均等，所以非五通依。○神境：神之自體，是指最極殊勝的等持，諸神變事都是從靜定中所引發出來的。境，是指諸神變事，有二種：一為不變本形的行，二為變化異狀的化。行境有三種：一遷身，謂如飛鳥能乘空而行。二勝解，由勝解之力，以極遠處作極近的思惟，很快的就能到達那兒。三意勢，即欲到極遠處，剛舉心緣時，立即到達那裏，其勢之速，有如意故，得意勢名。此三種，凡夫唯成第一，二乘成第一第二，佛則三者具成。化境有三種：一欲界化，是色香味觸四外處性。二色界化，是色觸二外處性，因色界中沒有香味，所以不化香味二處。從神境通所生的能變化心，有十四種（詳輔宏記 p1209 以下文）。又十八變者（輔行下冊 p2084, 佛陀版下冊 p701），一右脇出水，二左脇出火，三左出水，四右出火，算上下出水火為四，並前為八。九履水如地，十履地如水，十一從空中沒而復現地，十二地沒而現空中。空中行住坐卧為四，並前為十六。十七或現大身，滿虛空中，十八大復現小。凡如意通，皆名變化。此十八變化，並屬身通。